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沣资本”）、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森环保”）等 8 名法人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当代集团、睿沣资本、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其中：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的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合”）、睿沣资本均是由天风天睿控股

的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风睿合与睿沅资本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天风睿合与睿沅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风睿合、睿沅资本合计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森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曰忠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沅资本、蓝森环保以及王曰忠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冯果、张秀生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张龙平

冯 果 冯果

张秀生 张秀生

2015年6月19日